

项目编号：ZHPM-ZC-26055

药品库房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药品库房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电子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PM-ZC-26055

项目名称：药品库房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5000.00 元

采购需求：204308.28 元

合同包 1（药品库房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4308.2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医疗卫生 用房施工	药品库房改造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0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方开工报告通知时间进场后 45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药品库房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邮箱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高新新天地 T2 座 24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高新新天地 T2 座 24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 绿色发展政策：

- (1)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3)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 (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1.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3、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hpmzb@126.com），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4、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画展街9号

联系方式：029-848230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 35 号高新新天地 2 号楼 2402 室

联系方式：029-873035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兢冉

电话：029-87303582

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画展街9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9-8482307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35号高新新天地2号楼2402室 联系人：郭兢冉 电话：029-87303582 邮箱：zhpmzb@126.com
3	项目名称	药品库房改造项目
4	项目编号	ZHPM-ZC-26055
5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6	中小企业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7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05000.00 元 最高限价：204308.28 元 注：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若超出，按无效报价处理，不得参与后续评审
8	供应商资质 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

	<p>表；</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9	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方开工报告通知时间进场后 45 天
10	质量	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获取磋商文件	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邮箱
12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安排。
14	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高新新天地 T2 座 24 层会议室
1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专家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9	磋商保证金	无
20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文件方案	不允许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U 盘）壹份 ，电子文件为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一致的 word 版本及盖章签字后扫描的 PDF 版本各一份 及用广联达计价软件编制的报价文件 ，电子版内容仅作为后期留存资料，如后期核对中发现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内容不一致或因故无法正常读取的，供应商应配合及时完成更换）。 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分别密封包装（正本一个密封袋、所有副本一个密封袋、电子文件一个密封袋），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

		字样, 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3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所属行业	建筑业
26	其他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a.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受到刑事处罚；
- 6) 受到财政部门3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8)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0) 被禁止在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磋商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踏勘现场

(1) 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要求踏勘现场。

(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责任。

11、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为:药品库房改造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进行磋商,不得将项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磋商无效;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满足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4.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4.4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5、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表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 (6) 磋商方案
- (7) 其他资料

2、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包括了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的服务范围等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并全面考虑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采购人视为上述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其磋商报价中，对供应商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报价中重复计价。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采购需求方案等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在服务期间的市场变动幅度等其他一切风险因素。

(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 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5)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6)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项目综合单价

项目综合单价：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3) 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4) 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5) 采购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10) 单价、合价或总价, 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 否则, 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 则供应商应当提交相应调整部分的报价构成及明细, 并结合首次报价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重新计算总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日历天; 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磋商保证金: 无。

5、履约保证金: 无。

6、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 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所有资格条件中的证明资料, 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项目全部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7、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电子版文件(U 盘)壹份**, 响应文

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装订成册，按 A4 规格制作，统一胶装（非胶装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标码（页码应有连续性），并标明目录（含目录页码，响应文件中文件格式未提供目录的，请供应商自行编制），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采购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电子文件应使用无病毒的 U 盘拷贝。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6）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响应文件的封装：

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分别密封包装（正本一个密封袋、所有副本一个密封袋、电子文件一个密封袋），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均为原件；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前，按规定的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工作，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的形式, 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戳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开启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3)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启响应文件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5)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3.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六、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七、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2、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有关规定执行，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取。

3、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60927203

其它事项

1、重新采购

1.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1.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2、纪律和监督

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5 质疑与投诉

2.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5.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5.7 质疑答复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5.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 联系部门：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9-87303582

地址：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 35 号高新新天地 2 号楼 2402 室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3.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3.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

在招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3.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3.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8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落实以下政策：

3.8.1 各级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3.8.2 各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药品库房改造工程，涵盖装饰改造、暖通改造、电气弱电改造及配套设施施工。施工包含原有部分构件拆除、墙顶处理、隔墙及门窗安装、垃圾清运等；加装除湿空调及配套通风管线；改造升级供电、消防、监控、门禁、网络等强弱电系统。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工程总预算：205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204308.28 元

三、项目核心施工要求

（一）合规基本要求

本项目所有改造、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工作，需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通用施工及验收规范。

（二）现场施工要求

1. 装修改造要求：整体装修适配药品库房使用场景，满足洁净、防尘、防潮、防霉、易消杀清洁的核心需求，墙面材料耐磨耐腐蚀。

2. 暖通除湿要求：安装调试带除湿功能的空调及通风系统，保障库房温湿度稳定达标，满足药品常温储存要求。设备运行节能、低噪音、后期运维便捷，管线布设规整、隐蔽、无安全隐患。完工后完成系统整体调试。

3. 机电智能化要求：强弱电布线规整、标识清晰、方便后期检修，供电系统稳定，可保障药房设备长期不间断运行。监控、门禁、网络、消防系统全覆盖、无死角，设备联动正常、数据传输稳定，实现库房 24 小时安全管控与溯源管理。

4. 现场管理要求：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医院管理制度，做好现场防尘、降噪、围挡防护，合理规划施工时间，最大限度减少对医院正常诊疗工作的影响。全程做好成品保护与安全防护，杜绝安全事故，施工垃圾日产日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

（三）材料设备要求

本次项目新更换、新采购的装修、暖通、机电及智能化设备材料，均为全新合格、环保合规产品，无劣质、三无、翻新产品。所有主材、设备进场前需报备甲方核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四）工期进度要求

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方开工报告通知时间进场 **45 天**完成施工，结合现场实

际情况，合理规划施工工序，有序推进拆除、修补翻新、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场地保洁等全部工作。施工期间定期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度，遇问题及时报备沟通，保障项目按期完工交付，不影响药房正常搬迁及运营。

（五）验收交付要求

1.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先行自检、调试问题，确认所有功能、指标达标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2. 验收范围涵盖装修工程、暖通除湿系统、强弱电及安防智能系统及功能适配性等，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 交付时同步提交全套完整竣工资料，包含施工图纸、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调试记录、质保资料等，确保资料齐全、可归档留存。

（六）质保售后要求

1. 本项目整体工程质保期不得低于 1 年。

2. 质保期满后，中标单位需提供终身优惠维修及免费技术咨询服务，持续保障药品库房合规、稳定运营。

四、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另附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职责

（一）负责具体磋商及评审事务，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三）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四）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 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资质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磋商

1、磋商小组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拆封响应文件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3. 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要求，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成本构成事项详细描述。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3	供应商报价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最高限价(单价限价)，无选择性报价。
4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5	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6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7	质量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8	质保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磋商

A、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B、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C、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D、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E、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c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d 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最后报价

A、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不合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C、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D、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E、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F、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b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人签字。
- c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d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 e 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

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五章）。

f 若采用项目综合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g 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五章）。

G、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a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b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c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人签字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A、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B、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C、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人签字，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a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b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c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D、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

清。

E、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F、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比较与评价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类别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磋商报价不参与扣除。
项目施工方案 (12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装饰改造方案、②暖通改造方案、③电气弱电改造方案、④配套设施施工方案）以上内容阐述准确、全面、深入、透彻，得12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障措施 (9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控制措施③质量监督与检查）以上内容阐述准确、全面、深入、透彻，得9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进度保障措施 (9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进度计划②进度管理要点③进度控制保障措施）以上内容阐述准确、全面、深入、透彻，得9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

	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何一种情形）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6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文明施工②环境保护措施）以上内容阐述准确、全面、深入、透彻，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何一种情形）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9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机械配备数量、设备投入计划、配套管理制度②材料投入计划③机械备用方案和材料应急补货渠道）以上内容阐述准确、全面、深入、透彻，得9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何一种情形）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人员施工组织安排（9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人员施工组织安排（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管理机构②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③人员配备）以上内容阐述准确、全面、深入、透彻，得9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何一种情形）
主要材料要求（4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装修、暖通、机电及智能化设备材料的主材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名称、品牌、规格、材质等）及主材检测报告、技术参数性能证明材料等资料，提供的内容完整全面、准确透彻得4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何一种情形）

<p>业绩（10分）</p>	<p>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复印件须包含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等关键信息页。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p>拟派项目经理业绩（2分）</p>	<p>供应商提供拟派项目经理 2023 年 10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项目经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约定的项目经理姓名或其他有效证明资料为准；合同复印件须包含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等关键信息页。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p>注：1. 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p> <p>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行政监管部门报告。</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磋商报价，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服务方案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p> <p>4.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

乙方：_____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药品库房改造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药品库房改造项目

1-2、工程地点：_____

1-3、承包范围：_____

1-4、工 期：_____

1-5、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1-6、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7、工程质量：_____

1-8、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三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三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相关图纸资料一份，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

2-4、负责办理施工场地的拆迁，清理地上地下障碍物，并在开工后负责解决以上事项的遗留问题。

2-5、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会同甲方于开工前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方开工报告通知时间进场施工，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合理规划施工工序，有序推进拆除、修补翻新、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场地保洁等全部工作。施工期间定期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度，遇问题及时报备沟通，保障项目按期完工交付，不影响药房正常搬迁及运营。

第五条 验收交付要求

5-1.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先行自检、调试问题，确认所有功能、指标达标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5-2. 验收范围涵盖装修工程、暖通除湿系统、强弱电及安防智能系统及功能适配性等，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5-3. 交付时同步提交全套完整竣工资料，包含施工图纸、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调试记录、质保资料等，确保资料齐全、可归档留存。

第六条 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预付款 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75%；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本次项目新更换、新采购的装修、暖通、机电及智能化设备材料，均为全新合格、环保合规产品，无劣质、三无、翻新产品。所有主材、设备进场前需报备甲方核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图纸中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和设计院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5、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和安全规范施工，施工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6、乙方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实施本合同约定工程的施工资质，乙方员工或雇员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和上岗证书。乙方需将文件原件交甲方审验，复印件交甲方留存备案。

8-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乙方在承揽期间应对其员工或雇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承担在现场作业期间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

第九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补充以下内容：

9-1、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响应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及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备检查）。

9-2、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9-3、乙方在响应文件和响应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9-4、乙方如确因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不可抗拒）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甲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9-5、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投保事宜。工程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6、本项目开工后，乙方保证按月结算工人工资，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工人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甲方将配合劳动监察部门进行处理，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扣罚成交乙方合同金额的2%。

9-7、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如媒体曝光、集体上访、安全事故、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等），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5%的违约金。

9-8、乙方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

10-1、施工全过程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项目现场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杜绝高空坠落、触电、火灾等各类安全事故。

10-2、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做好围挡、防护措施，严禁违规施工、野蛮施工。

10-3、施工过程中做好扬尘、噪音管控，建筑垃圾分类堆放、及时清运，保持场地整洁。

10-4、施工期间造成的场地损坏、设施损坏、人员损伤及第三方损失，全部由施工方承担赔偿责任及修复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1-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1-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但质量原因除外）。

11-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2-2、协商、调解不成时按下列 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质保售后要求

13-1. 本项目整体工程质保期不得低于 1 年。

13-2. 质保期满后，中标单位需提供终身优惠维修及免费技术咨询服务，持续保障药品库房合规、稳定运营。

第十四条 附则

14-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应另定协议。

14-2、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澄清函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本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施工。

14-4、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14-5、本合同履行完成并支付质保金后自动终止。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药品库房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年,屋面防水工程为/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年;
- 3、供热及供冷为/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年;
- 5、其他约定: 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金额的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将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HPM-ZC-26055

（正本/副本）

药品库房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磋商方案
- 七、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件___份。

3. 如果我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 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日历天。

8. 所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质保期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证书及编号	
备注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相关要求进行填报；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需加盖有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全部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未提供或缺项或有瑕疵，将按无实质性响应文件处理。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 (生产经营) 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企业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 只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 5: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项目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我单位作为_(项目名称)、_(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管理、控股等关联关系。

直接管理、控股关系证明	
控股关系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_____(有填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单位控股。
管理关系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不填写此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1、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五、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2				
...				
备注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方案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评审办法、磋商内容及要求编制磋商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	金额 (元)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主要材料

提供主要材料品牌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4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年份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5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6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金额 (元)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其他资料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编：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范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质保期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证书及编号	
备注	

注：本表格可不在磋商文件中装订，在开标现场按此表格格式填报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